

广西少工委委员履职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少先队改革方案》和《广西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精神，保障和规范广西少工委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充分履职、发挥作用，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委员履职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共青团、少先队改革和基础教育领域改革形势任务，在推进少先队工作制度化、专业化、时代化、系统化和与学校教育特色差异化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条 广西少工委委员是开展少先队工作的重要骨干，应当增强做好党的少年儿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忠诚于党、热爱少年儿童、热爱少先队工作，认真行使权利，主动履行义务，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推进少先队改革，密切联系服务基层，竭诚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先队员做榜样、为广大少先队工作者做榜样。

少先队员委员是广西少工委联系广大少先队员的桥梁和纽带，要发挥小骨干带头作用，力所能及地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和反映少先队员心声，积极参与广西少工委的工作决策和监督，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四条 广西少工委及各工作机构应当保障委员履职权利，做好委员履职服务工作。

第二章 履职内容和要求

第五条 坚定政治方向。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在全党和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六条 自觉加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和国家关于少年儿童工作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要求，提高做好党的少年儿童工作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

第七条 传播党、团、队的声音。结合工作实际，面向所在地区、领域、系统和社会，主动宣传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宣传少先队改革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少年儿童、支持少先队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竭诚服务少年儿童。结合工作实际，主动深入少年儿童和基层少先队组织，倾听少年儿童心声，了解基层少先队工作实际，收集和反映少年儿童的利益诉求，切实帮助贫困地区、特殊困难少年儿童群体解决实际困难。

第九条 积极建言献策、提供工作支持。成人委员至少报名参加一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发

挥所在部门、单位、系统、领域的资源优势，积极为少先队改革发展建言献策，为服务少年儿童快乐生活、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提供有效支持。

第十条 严格遵章守纪。模范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广西少先队代表大会、广西少工委全体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团的要求，执行少先队工作相关制度规范，维护广西少工委的良好形象和荣誉。

第三章 履职方式

第十一条 参加会议、活动。认真参加广西少工委全会，根据安排列席广西少工委主任会议，参加专题工作会、座谈会和其他有关会议、活动，参加专门工作委员会的经常性交流和主题活动，积极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建立广西少工委委员联系少先队辅导员、少年儿童和基层少先队组织的制度，增强委员对基层少先队组织的联系和服务，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建立委员提案制度。任期间，每名委员每年至少提出1份工作建议案。委员中的专职少先队工作者要制度化开展“驻校蹲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第十三条 参加学习培训。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广西少工委组织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交流等学习活动和委员培训活动，坚持学以致用，提升履职能力。

第十四条 推动重点工作。及时向所在单位和有关方面汇报广西少代会、广西少工委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向本地区少先队工作者和有关方面宣传少先队工作，结合实际积极主动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第四章 履职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委员履职能力建设。开展委员培训和经常性学习交流活动，促进委员深刻把握党、团、队的特殊政治联系，把握少先队的历史传统、职能定位和根本任务，增强当好委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利用假期组织少先队员委员开展学习培训、夏令营等活动。

第十六条 维护委员履职权利。充分尊重和保障委员合法依规履行委员职责的权利，营造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同心同向、理性有序的良好履职氛围。广西少工委研究制定重要政策文件，提前以座谈研讨、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充分征求委员意见，开展工作调研和督导，邀请相关委员参加。

第十七条 加强委员联络服务。广西少工委建立健全委员日常联络服务工作机制，积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和互联网载体，定期向委员通报少先队工作情况、提供有关学习材料，及时反馈委员对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委员加强与委员所在部门、单位的联系。

第十八条 拓宽和畅通委员履职渠道。健全广西少工委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为委员经常性参与广西少工委工作搭建交流服务平台，实现委员人人参与、经常参与。建立广西少工委全会发言制度，由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织委员深入调研、充分研讨、集中意见，在全体会议上围绕议题建言献策，促进全会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第十九条 落实委员履职义务。全体委员应珍惜委员身份，认真全面履职，充分发挥委员作用。每年年底，广西少工委将根据日常了解的情况，会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核实委员履职情况，对履职不充分的委员予以谈话提醒，对履职不合格的委员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委员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不得擅自以广西少工委或广西少工委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如有需要须提前报广西少工委办公室按程序审批。如有发现委员违法违规行为和言论，广西少工委将严肃查处，直至撤销委员资格。

第五章 少先队员委员履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少先队员委员要以小主人的姿态，紧密团结和紧紧依靠少先队员履行好职责。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调查研究，经常性收集身边小伙伴的意见建议，并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广西少工委反映少先队员关心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少先队员委员要发挥小骨干的模范作用，

带领少先队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希望和要求，学习广西少工委的工作部署，带头参加少先队活动，积极宣传少先队改革和重要工作精神。力所能及地帮助有困难的小伙伴，带头参加“手拉手”等互助活动。

第二十三条 少先队员委员应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积极参加广西少工委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原则上不参加在学期中召开的广西少工委全会，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意见建议。广西少工委要加强与少先队员委员的日常联系，利用假期开展学习培训、夏令营等活动，帮助少先队员委员更好履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少工委应协助广西少工委，就近就便组织少先队员委员参加广西少工委重要会议精神学习传达，帮助少先队员委员积极发挥好作用。及时做好离队少先队员委员卸职替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广西少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